

证券代码：837375

证券简称：丰江电池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7: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75	丰江电池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细沥村沥裕街163号公司一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后，董事会、监事会同意 2022 年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股东可用现场、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7: 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细沥村沥裕街 163 号公司一楼培训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倩

电话：020-8482 1680-600

传真：020-8482 1680-835

邮箱地址：ZSYZ@fentbattery.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